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請假）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陳委員恩民（請假）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江主任美芳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陳副處長宗蔚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請假）

賴科長宗佑（請假）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一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一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19日至114年7月28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澎湖縣議會第20屆議員劉陳昭玲自114年7月9日辭去
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23日台內民字第1140131840號
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澎湖縣議會第20屆議員劉陳
昭玲，自114年7月9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
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
，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
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
劉陳昭玲係澎湖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
選出議員，該員辭職後，其缺額所遺任期不足2年，
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總名額19名，缺額1名
），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 選務處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
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概況，業於114年7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概況1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查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縣（市）長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業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完畢，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以 114 年 7 月 29 日竹市選一字第 1143150272 號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6 萬 311 人，投票人數為 21 萬 2,025 人，投票率為 58.84%，有效票為 21 萬 65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6,291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2 萬 4,360 票，無效票為 1,374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

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於 114 年 8 月 1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二案：為審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應由本會審查，並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復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業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完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選一字第 1143150174 號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0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405 號函、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9 日桃選一字第 1143150309 號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9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43150245 號函、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9 日雲選一字第 1143150146 號函、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8 日花蓮選一字第

1143150281 號函、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8 日東選一字第 1143150152 號函、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9 日基選一字第 1143150148 號函、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9 日竹市選一字第 1143150272 號函函報投票結果清冊到會，投票結果分述如次：

- (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7 萬 4,312 人，投票人數為 16 萬 3,452 人，投票率為 59.59%，有效票為 16 萬 2,77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7 萬 6,46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8 萬 6,311 票，無效票為 67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1 萬 1,887 人，投票人數為 18 萬 4,454 人，投票率為 59.14%，有效票為 18 萬 3,729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7 萬 8,56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0 萬 5,169 票，無效票為 725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2 萬 8,981 人，投票人數為 13 萬 2,103 人，投票率為 57.69%，有效票為 13 萬 1,53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6,726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7 萬 4,808 票，無效票為 569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罷免

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 萬 1,139 人，投票人數為 13 萬 8,630 人，投票率為 59.98%，有效票為 13 萬 8,03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2,63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7 萬 5,401 票，無效票為 596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4 萬 4,753 人，投票人數為 14 萬 3,489 人，投票率為 58.63%，有效票為 14 萬 2,865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5,958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8 萬 6,907 票，無效票為 624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六)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40 萬 5,060 人，投票人數為 21 萬 7,546 人，投票率為 53.71%，有效票為 21 萬 6,400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9 萬 4,808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2 萬 1,592 票，無效票為 1,146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七)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 萬 1,042 人，投票人數為 13 萬 961 人，投票率為 56.68%，有效票為 13 萬 27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3,357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6 萬 6,917 票，無效票為 687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八)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罷免

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 萬 8,291 人，投票人數為 16 萬 3,480 人，投票率為 56.71%，有效票為 16 萬 2,450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7,131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9 萬 5,319 票，無效票為 1,030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九)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 萬 7,380 人，投票人數為 13 萬 6,061 人，投票率為 57.32%，有效票為 13 萬 5,346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1,288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8 萬 4,058 票，無效票為 715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十)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 萬 6,243 人，投票人數為 14 萬 456 人，投票率為 52.75%，有效票為 13 萬 9,742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632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7 萬 9,110 票，無效票為 714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十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5 萬 4,065 人，投票人數為 19 萬 4,359 人，投票率為 54.89%，有效票為 19 萬 3,371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6,734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0 萬 6,637 票，無效票為 988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十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2 選舉區）涂權吉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1 萬 6,423 人，投票人數為 17 萬 2,665 人，投票率為 54.57%，有效票為 17 萬 1,729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7 萬 31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0 萬 1,419 票，無效票為 936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十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0 萬 9,001 人，投票人數為 17 萬 2,395 人，投票率為 55.79%，有效票為 17 萬 1,62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6,301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0 萬 5,323 票，無效票為 771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十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0 萬 6,688 人，投票人數為 17 萬 995 人，投票率為 55.76%，有效票為 17 萬 170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7 萬 2,626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9 萬 7,544 票，無效票為 825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 (十五)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 萬 2,711 人，投票人數為 15 萬 8,627 人，投票率為 56.11%，有效票為 15 萬 7,798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9,756 票，

不同意罷免票數 9 萬 8,042 票，無效票為 829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十六) 第 11 屆立法委員（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 萬 5,041 人，投票人數為 15 萬 4,607 人，投票率為 54.24%，有效票為 15 萬 3,68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1,635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9 萬 2,049 票，無效票為 923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十七)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3 萬 7,718 人，投票人數為 19 萬 1,337 人，投票率為 56.66%，有效票為 19 萬 346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3,812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0 萬 6,534 票，無效票為 991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十八)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7 萬 4,348 人，投票人數為 20 萬 9,430 人，投票率為 55.95%，有效票為 20 萬 8,45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8,914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1 萬 9,540 票，無效票為 976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十九)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瑋罷免

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7 萬 7,436 人，投票人數為 16 萬 1,305 人，投票率為 58.14%，有效票為 16 萬 434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7 萬 4,012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8 萬 6,422 票，無效票為 871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二十) 第 11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7 萬 1,663 人，投票人數為 13 萬 5,470 人，投票率為 49.87%，有效票為 13 萬 4,495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5 萬 7,331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7 萬 7,164 票，無效票為 975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二十一) 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9 萬 1,367 人，投票人數為 11 萬 5,006 人，投票率為 60.10%，有效票為 11 萬 4,269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4 萬 8,969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6 萬 5,300 票，無效票為 737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二十二) 第 11 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1 萬 3,385 人，投票人數為 5 萬 6,258 人，投票率為 49.62%，有效票為 5 萬 6,012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2 萬 1,105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3 萬 4,907 票，無效票為 246 票。

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二十三) 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0 萬 3,980 人，投票人數為 16 萬 2,263 人，投票率為 53.38%，有效票為 16 萬 1,437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6 萬 5,143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9 萬 6,294 票，無效票為 826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二十四) 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鈴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5 萬 7,063 人，投票人數為 21 萬 685 人，投票率為 59.00%，有效票為 20 萬 9,275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8 萬 9,970 票，不同意罷免票數 11 萬 9,305 票，無效票為 1,410 票。有效票數中，不同意罷免票數多於同意罷免票數，投票結果為否決。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所定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決議：本案審查通過，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罷免投票結果均為否決，於 114 年 8 月 1 日依法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